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3牡丹02，证券代码：136531）兑付兑息资金。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盖章页

